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一期）——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 3D 数字内容设计创作赛项承办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一期）——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 3D 数字内容设计创作赛项承办项目

甲　　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乙　　方：深圳积木易搭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11.10

合　　同　　书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甲方)的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一期）——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 3D 数字内容设计创作赛项承办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承办服务 (服务名称) 经委托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以 ZKXJTC-2026-F234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深圳积木易搭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即政府采购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c. 合同附件 2：项目需求

d.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及货物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赛项场地环境优化及布置服务、赛项技术支持服务及备赛采集分析应用终端，并承担大赛服务费中的差旅、培训、劳务费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62,500.00 元人民币（含税）。

4、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0%（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 146,250.00 元），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10%（大写：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 ¥16250.00 元）。

5、本合同服务及货物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交付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6、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违约赔偿等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30日，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之日起计算。

2.若协商期满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执叁份，乙方 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印章)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侯雪艳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010-8953215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通州支行

帐　　号：01091044900120111001953

乙方：深圳积木易搭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illegible]飞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96号李宁中心[illegible]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89711800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帐　　号：443066137013008410119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2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2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24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

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2)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__甲方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

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一期）——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 3D 数字内容设计创作赛项承办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积木易搭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一期）——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 3D 数字内容设计创作赛项承办项目（项目编号：ZKXJTC-2026-F234）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经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小写：¥162,5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2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电话：010-52474970　　邮箱：zkxjbj@163.com

合同附件 2：项目需求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要求
1	赛项场地环境优化及布置	赛项场地环境修缮工作，完成赛场整体布置，统一设计制作宣传彩页、彩旗、展板，实现赛场整体风格统一美化布置。 1、赛事彩旗配置 15 条； 2、落地海报规格 2.5m×4m； 3、参赛队赛事区域隔断展板配置 40 个以上（根据实际参赛队伍进行配置），单块展板尺寸 1.5m×0.5m；所有物料设计风格严格遵循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视觉 VI 规范，完成现场安装、布置、调试、赛后拆除清理全套工作。
2	大赛服务费-差旅	组建 5 人的专业调研团队，可选择郑州/上海/武汉/广州/深圳/北京等城市开展跨区域赛项调研工作，调研总行程 5 天；差旅服务包含人员往返交通、住宿、市内交通、调研座谈、资料采集、调研报告编制等全部相关工作，调研成果输出赛项承办经验总结、院校备赛现状分析、赛项实施优化建议报告，全部差旅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无需额外付费。
3	大赛服务费-培训	承担本次参加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 3D 数字内容设计创作赛项赛前专项培训全部相关费用，包含 1、培训资料与场地物料费：含培训讲义编制印刷、实操耗材、培训场地布置等全部物料相关费用； 2、培训对象：培训覆盖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总培训覆盖 30 人次以上。 3、核心培训内容完整包含： ①赛项官方规程、评分细则、竞赛规则深度解读，针对易错点、扣分项做专项剖析讲解； ②3D 数字内容设计创作核心技能实操培训，覆盖模型建模、材质制作、渲染输出、交互设计等赛项核心模块； ③竞赛指定平台操作流程、作品提交规范与格式要求专项指导； ④赛事临场应急处置、时间管理、应试技巧培训。 4、师资配置 4 名赛项官方裁判/行业资深专家，全程负责授课与实操指导。
4	大赛服务费-劳务	承担大赛指导、大赛专家裁判、大赛劳务费等全部劳务相关费用。 安排赛前指导专家服务不少于 15 人次；配置大赛志愿者不少于 25 人次，志愿者承担赛场签到、工位引导、物资分发、秩序维护、资料整

		理、后勤辅助等赛事配套工作；专家裁判负责赛项规程解读、赛前指导、现场执裁、作品评审等工作。全部专家、志愿者劳务、保险、配套保障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5	赛项技术支持	1、完成赛项技术文件编制、赛项平台运维、竞赛环境部署、裁判专家组织、赛事流程管控、赛场技术保障、选手作品评审、赛事档案整理、国际交流配套、赛项成果转化等一整套赛项承办服务。 ▲2、保障赛项按照大赛官方规程标准落地，服务成果对标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办赛规范；。 3、支撑旅游管理专业群数字文旅、3D 数字内容创作方向人才培养、国际技能交流、教学资源建设等双高建设目标。
6	备赛采集分析应用终端	提供制造商为深圳积木易搭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品牌为积木易搭，型号为 Toucan 的备赛采集分析应用终端，数量为 1 套。 1.单帧精度：≤近距 0.03mm，≤远距 0.1mm 2.分辨率：≤近距 0.05mm，≤远距 0.1mm 3.工作距离：200-1000mm 4.扫描深度：40cm 5.视场角（FOV）：在正常工作距离下，扫描视场尺寸 1000mm×750mm 6.最小扫描体积：10×10×10mm 7.最大扫描体积：4000×4000×4000mm 8.扫描速度：最高 15fps ▲9.成像采集系统：整机成像系统可实现彩色三维数据同步采集，彩色成像像素 4800 万像素（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或者功能界面加以佐证） 10.处理器性能：整机处理器综合算力满足设备实时点云解算、配准、纹理贴图处理需求；处理器 8 核，基准主频 2.4GHz 11.内存：32GB 12.存储：256GB ▲13.电池：容量 6600mAh，支持快充，30 分钟可充满到至少 80%，满电支持连续工作 2 小时（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或者功能界面加以佐证）14.连接性：支持 Wi-Fi6、蓝牙 4.1 以及 USB-C 接口 ▲15.位置传感器：9 轴 IMU（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或者功能界面加以佐证） 16.可变光源：同时支持低功率光源与高功率光源 ▲17.交互：按钮 2 个，多级阻尼滚轮 1 个（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或者功能界面加以佐证）

		▲18.所投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与产品型号或者名称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加以佐证）